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05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汤华 联系方式：0825-586777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